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河友玲 原住屏東縣○○市○○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7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誼萱（以下逕稱林誼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街000○0號時，因駕駛不慎，與由訴外人楊宏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21,702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7,350元、工資費用4,290元、塗裝費用10,06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林誼萱

01 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
03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02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駕駛不慎，致系爭
10 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
11 21,702元（包括零件費用7,350元、工資費用4,290元、塗裝
12 費用10,062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
13 求償權等事實，有原告查核單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
14 本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15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16 車損及維修照片28張、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1份、
17 修車統一發票1張、原告理賠明細表1份、原告賠款滿意書1
18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9 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份、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2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酒精測定紀
21 錄表、現場照片15張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第53
22 至8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7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8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9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末按被保
30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3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01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02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
03 告駕駛被告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0○0號前時，因
04 被告跳車導致車輛失控，衝入對向車道，而與系爭車輛發生
05 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06 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
07 林誼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
08 理賠林誼萱，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林誼萱行
09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2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3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21,702元
14 （包括零件費用7,350元、工資費用4,290元、塗裝費用10,0
15 62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6 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
17 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8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19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0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1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月（見本院卷第17頁），迄
26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5日，已使用10年3月，則零
27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5元【計算方式：1. 殘
28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350÷(5+1)÷1,225（小數
29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
30 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350－1,225)×1/5×（10+3/1
31 2）÷6,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1 (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即7,350—6,125=1,225】，加
02 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4,290元、塗裝費用10,062元，合計
03 為15,577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577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1日(見本院卷第89頁
07 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08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3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4 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7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璋